

不动产登记证书遗失公告

权利人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向我中心提交遗失声明，申请补办。我中心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（2021）泽州县不动产权第0008390号	郭广顺、杨文焕	不动产权证书	140525100214GB00013F00110017	晋城市岭杰小区11号楼2单元3层301室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2026年09月07日